

雅安市红十字会文件

雅红发〔2023〕34号

雅安市红十字会 关于印发《雅安市红十字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红十字会：

为加强和规范全市红十字系统援建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工作，我会根据《四川省红十字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实施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雅安市红十字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并经市红十字会党组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如有政策变化，应及时报告市红十字会。

雅安市红十字会

2023年10月27日

雅安市红十字会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市红十字系统援建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以下简称重建项目）工作，根据《四川省红十字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实施办法》，参照中国红十字会“4·20”芦山强烈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有关文件精神 and 灾后重建实施情况，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援建重建项目，是指全市红十字系统使用捐赠资金在我市援建的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本细则所称重建资金，是指全市红十字系统集中用于灾后恢复重建的捐赠资金。

第三条 坚持综合统筹和属地负责的原则。全市红十字系统在市委、市政府整体统筹下，开展援建重建项目工作。其中，市红十字会负责统筹市本级以及受灾县（区）以外红十字系统汇缴的非定向捐赠资金援建重建项目。受灾县（区）红十字会负责本级接受的非定向捐赠资金援建重建项目。

第二章 重建项目确定

第四条 红十字会援建重建项目，原则上在政府重建规划的项目中选取，由红十字会按程序集体决定。定向捐赠资金按捐赠人意愿执行。

第五条 选择援建重建项目需符合灾区需求，不违背法律法

规和民风民俗。援建须符合红十字会宗旨，优先选择灾害救助、民生发展、公共服务、备灾救灾项目。政府投资性、营利性项目原则上不选择。

第三章 重建项目申报及审批

第六条 受援地红十字会按照上级红十字会确定的援建项目清单，在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充分沟通的前提下，按要求进行项目申报。

第七条 项目申报单位须向当地县（区）红十字会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红十字会援建重建项目审批表（附件1）；
2. 可行性论证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方案）；
3. 房屋受损情况鉴定报告（教育、卫生、民房类提供）；
4. 原址重建需提供土地使用证，异地重建需提供政府土地规划文件；
5. 重建地点的地质安全评估报告；
6. 受损房屋整体和局部照片；
7. 重建项目工程平面规划图或效果图；
8. 卫生、教育项目需提供卫生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上年度学校基本情况报告；
9. 发改委立项批复（可延后提供）；
10. 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八条 项目申报材料由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逐级审核；县（区）红十字会进行初审及实地考察；最后报上级红十字会复核审批。

第四章 重建项目管理

第九条 援建重建项目必须签订协议，在协议中明确各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市红十字会援建的重建项目，签署市红十字会、受援地县（区）人民政府两方协议，项目实施县（区）红十字会与当地教育、卫生等有关部门（单位）签署项目具体实施协议。受灾地县（区）红十字会援建的重建项目，根据地方实际签订项目协议。

第十条 重建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省红十字会等有关政策规定，规范操作，遵循援建协议要求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重建项目必须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确因实际需要变更的，应按程序报上级红十字会审批。需扩大建设规模的，各县（区）政府必须落实配套资金，并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第十二条 县（区）红十字会负责督促当地有关部门切实履行项目监管责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协议的规定，加强项目管理并进行监督检查，形成《红十字会援建重建项目督导报告》（附件2）。项目内容、资金或规模等变更事宜要及时上报市红十字会。

第十三条 县（区）红十字会应及时收集、整理项目主管单位提交的项目进度报告，在项目开始实施后，定期将项目进度情况制作《红十字会援建重建项目进度表》（附件 3）逐级上报。项目结束后及时向市红十字会提交项目总结报告、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审计报告、财务决算等资料。

第十四条 县级红十字会负责督促受援单位做好红十字会援建项目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包括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文件、资金拨付手续、音像图片资料等，建立完整的项目资料档案（具体见附件 4）。同时做好向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公示与反馈工作。

第十五条 重建项目完成后，由县级红十字会督促受援单位在项目醒目位置标注名称、设立标志标牌，以铭记捐方爱心善举。项目投入使用后，项目所在村、校、院（站）等应设立宣传栏，宣传“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以及应急救护、防灾减灾知识等，成立红十字基层组织，定期开展志愿服务和红十字相关活动。

第十六条 援建灾后重建项目原则上不举行项目开（竣）工仪式，捐赠人有特别要求的，由市红十字会统筹协调安排。

第十七条 援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当地政府应按照相关规定明确项目产权归属，及时投入使用，并长期发挥好作用。

第五章 重建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重建资金原则上用于当次灾害划定行政区域内

的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重建资金的安排使用应符合红十字会宗旨，充分尊重和体现捐赠人的意愿。重建项目在公示时应向社会说明，本项目如有结余资金的拟安排方向；定向捐赠资金需调整使用方向的，须与捐赠人协商并取得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十九条 重建资金预算一经批准，资金使用单位不得自行调整，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预算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变更、追加、终止、撤销的，必须按照原预算审批程序报批并进行预算调整。

第二十条 重建资金由红十字会依法独立运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截留、挤占和调用，不得改变资金性质和用途。

第二十一条 重建工作所产生的实施成本，按照节俭的原则，根据有关规定可从重建资金中据实列支。参照《关于严格控制芦山地震灾后重建项目实施成本的通知》（中红办字〔2013〕147号）规定，灾后重建项目资金在规划时可预留不多于2%的资金作为实施成本并据实列支。实施成本包括志愿者及聘用人员费用以及重建工作直接发生的办公、差旅、通讯、宣传、审计评估及督导检查等费用。不得用于红十字会在编人员的工资津贴及与重建项目无关的工作经费。

第二十二条 重建项目资金在拨付过程中产生的利息及结余资金，必须全部用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如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已全面完成，可用于受灾地区实施红十字博爱家园、红十字应急救

护培训基地、红十字景区救护站等项目)。使用方案由产生结余资金的红十字会提出,报市红十字会审批同意后执行。受灾地红十字会直接接收的资金出现结余,按当地党委政府要求或红十字会相关规定和程序,经本级红十字会决策程序决定。

第二十三条 重建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做到公开透明,有利于社会监督,确保重建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公益性。

第二十四条 重建资金执行和管理单位须建立重建项目会计档案,具体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以及其他会计资料,以备后期审计和绩效评估。

第二十五条 固定资产购置、调拨须符合重建项目预算和协议的约定。重建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应依据审批文件或协议的约定纳入指定单位或执行单位的固定资产核算和管理,防止固定资产流失。

第二十六条 使用重建资金采购的大宗物资,应当建立物资台账。符合入库条件的物资,由项目单位或执行单位登记入账,履行出入库手续,保障物资的安全和完整。

第六章 重建资金拨付

第二十七条 申请和拨付重建资金,由县(区)红十字会向市红十字会书面提交项目援建协议、项目审批表等材料申请拨付。县(区)红十字会根据项目协议、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申请等,分期将资金拨付至受委托执行项目的有关部门或乡镇政

府。

第二十八条 重建资金的拨付使用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重建资金预算及协议等书面文件执行。支出标准除与捐赠人有书面约定的应执行财政法规或中国红十字会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重建资金采购和劳务服务支出，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条 市红十字会、受灾县（区）红十字会对各自援建的重建项目编写重建资金财务收支情况报告，组织实施重建资金审计及结果的社会公告工作。

第三十一条 市红十字会监事会负责全市红十字系统援建项目的监督工作。受灾地红十字会监事会负责对本地红十字会援建灾后重建项目的监督工作。

第三十二条 受灾地县（区）红十字会定期向市红十字会提交援建项目的重建资金财务报告及重建项目资金进度报告，报告必须做到及时、准确、完整，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第三十三条 各级红十字会要认真落实捐赠信息反馈工作，按照谁接收、谁反馈的原则，及时向捐赠人报告重建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主动接受捐赠人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各级红十字会要主动配合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及社会审计评估机构对重建资金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积极落实整改，对违法违纪问题要从严处理并追究责

任。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雅安市红十字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如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省红十字会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政策调整,按其规定执行,本细则进行相应修改。

附件: 1. 红十字会援建重建项目审批表

2. 红十字会援建重建项目督导报告

3. 红十字会援建重建项目进度表

4. 红十字会援建重建项目归档资料

附件 1

红十字会援建重建项目审批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灾前情况		
受灾情况		
政府规划建设内容及估算投资		
申请红十字会援建内容及规模		
红十字会援建总金额	_____万元。其中：省红十字会援建金额_____万元，市红十字会援建金额_____万元。	

县级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县级红十字会意见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区)人民政府意见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市红十字会意见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一式五份，县级主管部门、县级红十字会、县（区）政府、市红十字会各存一份；省红十字会备案一份。

附件 2

红十字会援建重建项目督导报告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督导时间		督导方式		督导次数	第 次
督导人员					
督导内容	项目进度和质量情况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和拨付情况				
存在的问题					
建议和要求					
督导照片					

附件 3

红十字会援建重建项目进度表														
填报单位（县/区红十字会）：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类型	援建金额 （万元）	援建内容	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项目实施阶段(打√)					资金来源 (捐赠方)	资金拨付情况		备注 (是否定向、 自行对接等信 息)
						勘察 设计	招投 标	施工	竣工验收	审计		市红会已 拨付资金 (万元)	县红会已 拨付资金 (万元)	

填表人：

审核人：

单位领导：

附件 4

红十字会援建重建项目应提交和存档资料

1. 项目申报审批材料（市县红会存档）
2. 项目立项文件（市县红会存档）
3. 项目援建协议（市县红会存档）
4. 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市县红会存档）
5. 地质勘察报告（市县红会存档）
6. 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委托书（县红会存档）
7. 施工合同（市县红会存档）
8. 项目设计资料（县红会存档）
9. 项目工程预算资料（市县红会存档）
10. 项目工程招投标资料（市县红会存档）
11. 项目用款计划（县红会存档）
12. 项目工程主要阶段质量验收报告（市县红会存档）
13. 项目工程主要阶段照片资料（市县红会存档）
14. 项目进度表（市县红会存档）
15. 项目业主方出具项目管理人员和工地质量监督人员信息（包含职务、职称等）（县红会存档）
16. 施工单位工程款收讫证明等（县红会存档）
17. 项目验收报告、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市县红会存

档)

18. 项目计划、实施、督导、总结、评估、宣传等文字和图片资料(市县红会存档)

19. 项目结项报告(市县红会存档)

20. 设备图书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复印件(市县红会存档)

雅安市红十字会综合科

2023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